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8,181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19.6341万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7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41%;预留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59%。

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故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00万股调整为125.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6.00万股调整为112.4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13.32万股。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5.3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1人,预留授予5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 |
|---|---|---|---|---|
| | | | 目标值(Am)或(Bm) | 触发值(An)或(B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0 | 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 30%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 |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49.5% | 32%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2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72.9% | 45.6%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 | A≧Am | 100% |
| | An≦A<Am | 80% |
| | A<An | 0 |
|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 B≧Bm | 100% |
| | Bn≦B<Bm | 80% |
| | B<Bn | 0 |
|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本期及其他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 |
|---|---|---|---|---|
| | | | 目标值(Am)或(Bm) | 触发值(An)或(B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49.5% | 32%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72.9% | 45.6%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四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100% | 60% |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评价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前) | 授予数量(调整前)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0年6月8日 | 29.46元/股 | 76万股 | 51人 | 9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前) | 授予数量(调整前)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1年6月1日 | 29.16元/股 | 9万股 | 5人 | 0 |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818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孙志伟、柳晓利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林长青为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d>归属条件</td><td>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td></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br>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归属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td><td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td></tr>
<tr><td></td><td></td><td></td><td>目标值(Am)或(Bm)</td><td>触发值(An)或(B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0</td><td>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td><td>30%</td><td>20%</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1</td><td>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td><td>49.5%</td><td>32%</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2</td><td>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td><td>72.9%</td><td>45.6%</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td><td>A≧Am</td><td>100%</td></tr>
<tr><td>An≦A<Am</td><td>80%</td></tr>
<tr><td>A<An</td><td>0</td></tr>
<tr><td rowspan="3">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td><td>B≧Bm</td><td>100%</td></tr>
<tr><td>Bn≦B<Bm</td><td>80%</td></tr>
<tr><td>B<Bn</td><td>0</td></tr>
<tr><td>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td><td colspan="2">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本期及其他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208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144.06%(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3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中30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6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td></tr>
</table>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3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1.8181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3.3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6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358万股(调整后)由公司作废。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归属21.8181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181万股(调整后),归属期限为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8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21.8181万股

(三)归属人数:36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5.3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孙志伟 | 中国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7.4000 | 2.2200 | 30.00% |
| 2 | 闵微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4400 | 1.0656 | 24.00% |
| 3 | 柳晓利 | 中国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4.4400 | 1.3320 | 30.00% |
| 4 | 黄鹤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1440 | 1.2432 | 30.00% |
| 小计 | | | | 20.424 | 5.8608 | 28.70%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2人) | | | | 55.7960 | 15.9573 | 28.60% |
| 合计 | | | | 76.2200 | 21.8181 | 28.6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原副总经理孙海峰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36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1.8181万股(调整后)。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与数量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价格与数量调整、本次作废以及本次归属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与数量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热景生物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5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9.16元/股调整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00万股调整为125.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6.00万股调整为112.4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13.32万股。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艳召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艳召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归属218,18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艳召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96,3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96,3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29.16-1.5-5)÷(1+0.48)≈15.31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76.00×(1+0.48)=112.48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9.00×(1+0.48)=13.32万股.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9.16元/股调整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76.00万股调整为112.4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13.32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9.16元/股调整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00万股调整为125.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6.00万股调整为112.4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13.32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9.16元/股调整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00万股调整为125.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6.00万股调整为112.4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13.32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与数量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价格与数量调整、本次作废以及本次归属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与数量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5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9.16元/股调整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76.00万股调整为112.4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13.32万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长青、孙志伟、柳晓利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3.30万股(调整后);剩余激励对象中6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358万股(调整后)。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358万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长青、孙志伟、柳晓利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8,181股(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长青、孙志伟、柳晓利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3.3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6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358万股(调整后)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358万股(调整后)。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与数量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价格与数量调整、本次作废以及本次归属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与数量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14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张朝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张朝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张朝旭先生简历

张朝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曾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消费保健品业务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华夏幸福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业务集团人力资源总经理,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北京瑞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13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14)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20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18,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2,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3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2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29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3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8,000 | 96,000 | 654.61 | 12,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27,000 | 21,000 | 140.48 | 6,000 |
| 合计 | | 135,000 | 117,000 | 795.09 | 1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3,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0.86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6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8,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2,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0,000 | |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